

# 經藏大光佛

部錄語·藏禪

錄語師禪峯雪  
部二外



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

# 佛光大藏經

## 禪藏

語錄部

雪峯禪師語錄  
外一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新竹市  
佛光山

PDG

# 佛光大藏經

禪藏·語錄部

雪峯禪師語錄  
一一部

監

修 星雲大師  
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者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佛光出版社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07)六五六四〇三八一九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07)六五六一九二一七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0(07)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0(02)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02)三六五一八二六

排版者 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者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524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爲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1) 阿含藏      (2) 般若藏      (3) 禪藏      (4) 淨土藏
- (5) 法華藏      (6) 華嚴藏      (7) 唯識藏      (8) 秘密藏
- (9) 小乘藏      (10) 律藏      (11) 本緣藏      (12) 史傳藏
- (13) 圖像藏      (14) 儀誌藏      (15) 文藝藏      (16) 雜藏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 凡例

- 一・本會重新編整之《雪峰義存禪師語錄》、《玄沙師備禪師廣錄》、《玄沙師備禪師語錄》，係以《正續藏經》爲底本，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 二・上述所據以爲底本之各版藏經，其文中若干字體屬古刻板字、或正俗字，爲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印刷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此等古字或正俗字改爲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 三・上述各部語錄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若經確定純屬傳寫上魯魚亥豕之訛誤，則採保留原字，並依前後文意或其他燈錄作「當作某字」之注釋；其較缺乏明顯可據之理由者，亦保留原字，並作「疑當作某字」之注釋。
- 四・上述各部語錄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一種。
- 五・上述各部語錄之校勘、注解以卷爲單位。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注名詞或字之

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六・本書之「偈頌」，在版面編排上有兩種方式：

(一)獨立之偈頌，在版面上另起行，並低三格。

(二)話中之偈頌，在版面上則不另起行分段。

七・爲保持版面之美觀及整體性，語錄中，原有之夾注，以注解方式處理。

八・本書採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當面就可以找到。

# 目 錄

一 · 星雲大師序	一
二 · 凡例	一
三 · 雪峰義存禪師語錄題解	一
雪峰義存禪師語錄（二卷）	一
序文 <small>三篇</small>	一
卷上	五
卷下	七
附錄	九
四 · 玄沙師備禪師廣錄并語錄題解	一六九

玄沙師備禪師廣錄（三卷）	唐比丘智嚴集	一七一
序文（二篇）		一七一
卷上		一七五
卷中		二四七
卷下		三二五
碑文		三四九
後序		三五六
五·玄沙師備禪師語錄（三卷）	明林弘衍編	三六一
序文（二篇）		三六一
卷上		三六五
卷中		三八一
卷下		四三三

## 雪峰義存禪師語錄題解

本書又稱《雪峰禪師語錄》、《真覺禪師語錄》、《雪峰真覺禪師語錄》。係唐代雪峰義存禪師（822～908）一代之語錄。明代林弘衍編，崇禎十二年（1639）刊行。現行本乃日僧円山道白禪師於元祿十五年（1702）編纂校訂所成，今收錄於《卍續藏》第一一九冊。

本書凡二卷。內容包括：(1)卷首載明崇禎十二年林弘衍之〈刻雪峰語錄緣起〉、同十一年石雨明方和尚之〈雪峰禪師語錄序〉、〈附余集生居士答黃元公居士書〉；(2)卷上、卷下收錄上堂示眾語、機緣問答、偈頌、規則、遺誠等；(3)卷末爲元至治元年（1321）雪峰悟逸和尚之跋、〈雪峰真覺大師年譜〉、元祿十四年卍山道白禪師撰〈雪峰語錄大尾〉；(4)附錄則輯錄有王隨之〈語錄序〉、高郵孫覺之〈廣錄後序〉、方山慧真之跋、慧蟾之〈偈頌序〉、胡淡之〈雪峰崇聖禪寺碑記文〉、希儒之〈真覺大師贊〉二篇、月菴源潭之〈雪峰禪寺二十四景詩〉、鼓山智明之〈次韻二十四景詩

∨、雪峰定明付梓《雪峰語錄》之序文，最末載有元祿十五年兀山道白禪師敘述其收錄至付梓本書緣由之跋文。

按傳：義存禪師，號雪峰，俗姓曾，原州（福建）南安人。爲青原下德山宣鑑之法嗣。咸通九年（888），住靈洞巖，同十一年，登福州象骨山，立庵興法。寺初成，繙素雲集，衆每逾千五百人，僖宗賜號「真覺大師」，並紫袈裟一襲。大順年中，遊丹丘、四明之地，並宣法於軍旅之中。後還閩，備受閩王禮遇，開平二年五月入寂，世壽八十七。其法嗣人才輩出，如玄沙師備、長慶慧稜、鼓山神晏、雲門文偃、保福從展等，此中尤以雲門文偃爲最著，乃雲門宗之祖。

## 刻雪峰語錄緣起

余於二十年前夢遊一蕭寺，見雪峰祖師趺坐其上，遂五體投地。師見余，微笑爲摩頂授記曰：「敬重師長如敬重父母。」余心異之。

客春，余集生大居士入閩，深悲祖庭凋落，力爲整頓，爲延古航禪師總其事。余時同邵①劍津，策杖相從，見堂中有寶像與三門殿宇，恍如夢中所見，因悉師資相遇，千古猶通。自愧流浪愚蒙，乃承師付囑，津津法乳，恩極難酬。每歎滄桑變幻，教迹漸湮，欲尋師之遺語，少有存者，僅僅於蠹蝕之餘，得其一二。

偶支提上人超塵過艸堂，出一帙相示，大生歡喜，焚盥讀之，不忍釋手，第苦錯簡居多。回，攜入松菴，與青林、曹源二道人搜求舊本，細爲考訂，閱月始就。適石雨大師飛錫入西禪，甫相對，即詢斯錄何以無刻，乃余以是日付剞劂。奇哉大師之

①「邵」，當作「郡」。

問！不覺相視而笑，因念師言之於七百年之前，余刻之於七百年之後，瑤璃殿裏把手同行，無處非身，無時不言，師猶在也。若曰必待石卵剝盡，櫻枝倒拂，方爲再來，是又同余一齊說夢耳。

崇禎己卯夏日閩中得山居士林弘衍焚香敬書

## 雪峰禪師語錄序

古尊宿剩語如雪峰者，殊難多得。但其間趙州不肯處，至今疑賺殺人。若不是個裏轉身，具一隻眼，未易望殘蠹而津津也。得山林居士以入道因緣，紀號於雪峰夢裡，雲門先師奇之，將謂拾得、寒山同時說夢，居士亦以夢身奇緣，不忍忘卻雪峰法脈，輒尋諸簡編，獲玄沙稿，請序於先師。然猶以未行雪峰語爲恨耳。

偶從雲水拾全袞，欣未曾有，書付剞劂。政山野抵西禪日也，適問及《雪峰語錄》，居士躍然曰：「何緣奇若此？」因備述前話併夢中景，索予弁言。

竊謂居士夢入雪峰，見的是紫衣羅漢，胡親到時，面目儼然而衣煥金色？脫無主僧說破，未免覲面疑生。則是錄也，雖現成古板，在乎眼底一新者，亦須另著一番話會，庶幾與雪峰親相見乎！顧所喜當年原夢於先師者，今日夢破於山野矣。

戊寅佛成道日傳曹洞正宗 石雨明方 撰

## 附余集生居士答黃元公居士書

裕曾見《禪燈世譜》一書，不許龍潭嗣天皇，要硬差他嗣天王也。因于馬祖下添一天王，教龍潭兒孫之爲德山、雪峰者，領了佗家雲門、法眼兩宗，辭了石頭一路，改上馬祖家墳，此等妖怪事，公然行之而不疑，竟亦別無攷信，不過以《五燈會元》天皇下小註所引兩僞碑爲據耳，冤哉！

裕擬一駁正而未暇，及適法兄有辨見示，細讀一過，慶快平生，殆兩宗之靈實式憑之，以借手名筆，奮此誅魔之蕭斧，作彼僧史之董狐語云。功不在禹下，正謂斯乎！即所據《雪峰語錄》，自謂從先德山、石頭以來，傳此祕密法門。

又欽山問德山之天皇也恁麼道，龍潭也恁麼道，此二老皆青原五世孫，豈遂不能遠紀其祖，而一則系德山于石頭，一則屬龍潭于天皇。亦可見自家骨肉，自敘其家譜，此非區區陌路人之口碑所可遙奪而旁撓，明甚矣！

又《古尊宿語錄》載《鼓山玄要廣集序》，「自少室之華開六葉，曹溪之胤布諸

方，爰出石頭，號純金鋪。蓋以格高調古，言峻理幽，厥後子孫<sup>①</sup>，行步闊狹，毫釐弗差，則有先興聖國師法嗣雪峰，乃石頭五葉也。」又《書廣集後》云，鼓山晏得法于雪峰存，蓋石頭第六世云。據此，不又一石頭家譜乎？

佗如明教嵩，爲雲門四代孫，去石頭十世矣，雖世系稍遠，然譽之者謂宋之高僧，北斗以南一人而已。著有《傳法正宗記》，力闢《付法藏傳》之謬，就中證據明文一出大經大論，仁宗覽至「爲道不爲名，爲法不爲身」，嘉歎不已，故一時韓、歐諸巨公皆翕然歸之，而以此正宗，即以此定祖。

迄今按其圖記，嗣石頭者，不曰荊州天皇道悟乎？嗣天皇者，不曰澧州龍潭崇信乎？以彼淵博大智，方將于五百年前爲達磨辨誣，何得于其十世祖不能自認，而必煩後代小學替他指迷，挽使驢鞍邊覓阿爺下頷？可謂多見其不知量矣。所尤可怪笑者，是古人引作註腳，猶存闕疑之義，今則偏信僞碑，擅改龍藏，何其敢于僭誕無等一至此？裕抱不平，偶觸于雄辨，不覺拔刀相助爾。爾所謂「爲道不爲名，爲法不爲身」

①「孫」字下，脫「從宗」。

，亦自我輩今日事，無容旁委也。

裕此日在橫山，耳目不遠，不知法兄近狀何似，且有嗣音相聞，不殫宗風，又唱衣蓋爲信，至於五祖，尚有旁正之分者，亦以衣蓋故也。六祖則法道大行，衣蓋隨止，正恐人以旁正作爭端耳。近有等怪妄不知此意，反多出是非。故余居士之書，不得不拈雪峰大師之言爲指的，且於此中剖晰無剩。余刻《雪峰錄》，尤恐後人無所攷信，爲怪誕所疑惑，故特以余居士之言，表而出之。

得山居士 林弘衍 敬識